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967,200,000股股份。總共有80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普通決議案(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2.	(a)	重選陸惠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b)	重選何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c)	重選李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d)	重選李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e)	重選梁逸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4.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173,490,000 92.4676%	14,132,500 7.5324%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173,490,000 92.4676%	14,132,500 7.532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185,122,500 98.6675%	2,500,000 1.3325%

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b) 以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即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何光宇先生、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

由於上文所載第1至第6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上文所載第7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75%，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陸惠德先生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秉鴻先生、林至穎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國輝先生。